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溱洳兼陳世龍之繼承人

陳明珠即陳世龍之繼承人

陳靖璋即陳世龍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陳明珠、陳靖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世龍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陳溱洳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，提供送達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、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